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 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常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46.429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8760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冬常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46.429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8760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春秋夹克式执勤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46.429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8760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夏装制式衬衣长袖（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46.4295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8760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夏装制式衬衣短袖（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6.429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76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春秋常服配套衬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6.429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76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冬夹克式执勤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6.429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76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防寒服（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6.429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76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棉皮鞋（羊毛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强义鞋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956.11万元，资产总额为91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单皮鞋（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强义鞋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956.11万元，资产总额为91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凉皮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强义鞋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956.11万元，资产总额为915.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单裤 (裙子)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6.429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76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大檐帽(女卷沿帽)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6.429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76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6.429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76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标志标识 (含帽徽肩章领花胸徽等)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6.429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760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连帽雨衣含雨靴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46.429506万元，资产总额为133.876072万元，属于小型企

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河南晟睿服装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9月29日

1、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